

高雄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 精進推廣計畫『金融基礎教育海報設計甄選』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927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41323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金融基礎教育紮根工作，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之價值觀；培養學生對於金融知識的學習興趣與正確觀念。
- 二、協助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錢財管理，培養正確的支出判斷及信用觀念、謹防廣告陷阱並防堵詐騙，培養良好習慣運用於生活層面。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輔導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肆、甄選對象及主題

針對本市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高中職，分成四組甄選。

- 一、國小中、高年級組：以金融基礎教育國小學習架構中之學習目標內容為主。

主題	學習目標
金錢規劃	(一)知道儲蓄為金錢規劃之本
	(二)知道金錢規劃時，應同時注意消費、儲蓄與公益的目標
	(三)能辨別「需要」與「想要」，做出適當的消費選擇
	(四)能正確記帳，並用於檢視消費行為
	(五)認同收入-儲蓄=支出的觀念
	(六)知道投資自己的重要性與方法
借貸與信用	(一)認同不輕易借錢及審慎預支零用錢
	(二)知道有借有還，再借不難的道理
	(三)能覺察日常生活中信用的重要性
風險與風險管理	(一)能覺察生活中的風險，並能提出管理方法
	(二)能說出與生活相關的保險名稱

- 二、國中組：以金融基礎教育國中學習架構中之學習目標內容為主。

主題	學習目標
金錢規劃	(一)認同量入為出的消費概念
	(二)能察覺廣告的陷阱及迷思
	(三)能規劃及執行短期金錢計劃
	(四)了解金錢規劃時，應同時注意消費、儲蓄及公益的目標
	(五)能比較不同的儲蓄及支付工具
	(六)知道應該為自己的金錢規劃負責任
借貸與信用	(一)認同不輕易借錢及準時還錢的重要性
	(二)了解信用卡與信用之關係
	(三)認同信用的價值
保險與風險管理	(一)知道風險管理的方法
	(二)知道互助是保險的基本特性
	(三)認同並珍惜全民健保資源
理財投資	(一)了解投資風險特性
	(二)列舉數種投資工具
	(三)列舉數種合法金融機構
	(四)知道投資的原則與應有的態度

三、高中職組：以金融基礎教育高中職學習架構中之學習目標內容為主。

主題	學習目標
金錢規劃	(一)能分析影響消費行為的因素
	(二)能規劃及執行中期的金錢計劃
	(三)進行金錢規劃時能兼顧消費、儲蓄及公益的財務目標
	(四)認同應該為自己的金錢規劃負責任
借貸與金融信用	(一)知道金融機構評估個人金融信用的原則
	(二)認同借款之前要思考還款能力及規劃
	(三)知道貸款前的評估與規劃
保險與風險管理	(一)知道保險的原則與風險的關聯
	(二)列舉基本保險的種類及其功能
	(三)能因應不同風險，選擇適當保險
	(四)探究珍惜保險資源的理由
理財投資	(一)了解基本投資工具及其風險
	(二)知道投資前應做的自我檢視
	(三)認同投資應有的原則與態度
金融消費保護	(一)知道金融消費者的基本權益
	(二)知道金融消費者糾紛的申訴管道
洗錢防制	(一)知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基本概念

伍、甄選規定

一、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4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郵寄地址：高雄市立右昌國中(住址：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三)收件人：輔導室輔導主任收，並請清楚註明【**高雄市111年金融教育海報設計比賽**】。

(四)備註：寄出後請以電話聯繫輔導室徐榕主任，電話07-3640451，分機410，俾以確認稿件是否順利送達。

三、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

(一)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稿費及獎狀。

(二)作品數量：每1人報名作品僅以1件為限，**手繪作品為主**。

(三)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文字為輔，與邊距保持適當距離，內容須顯示「**高雄市**」及「**金融教育**」之文字標題，可自行調整位置；另，手繪圖亦需明確繪出，切勿以剪貼紙張黏貼方式呈現。

(四)手繪作品以**四開圖畫紙(380mm*520mm)**作圖，**可視畫面需求留邊2mm**。

(五)作品繳交時檢附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活動作品授權書(如附件1、2、3)、四開原稿(手繪作品)。

(六)所有參賽申請文件務必填妥，若有缺件或不完整之處，須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補件送審，未完成上述相關規範均視為不合格作品，不予納入評選作業。

陸、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辦理。

(一)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

(二)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三)依收件作品進行資料審查，審查報名資料、作品是否符合規格及格式。

(四)經活動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評審程序，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二、評選人員：遴選具教育學術、廣告設計或視覺傳達等相關領域專家數名擔任評審。

三、評審流程：

(一)初審：由評審委員依評分項目，以評分標準總成績，依序遴選出每組前3名，四組各取3名。

(二) 評分標準：

評審配分說明如下：

區分	主題掌握及理念	整體視覺效果及構圖表達	創意表現及獨特性	實用性
說明	主題理念之契合度 (是否符合簡章規定，且傳達正確之金融教育理念)	技巧表現及整體性	原創、新穎、趣味及精彩度	可行實用
配分	40%	30%	20%	10%

(三) 評分標準成績加總後，依照得分高低方式排序第1名至第3名。

(四) 如有分數相同時，依「主題掌握及理念」、「整體視覺效果及構圖表達」、「獨特性」、「實用性」排列之次序最高得分為得獎人，若分數再次相同，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序位。

(五) 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決選時，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處理。

(六) 承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柒、獎勵辦法

一、獎項：(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中、高年級組各取3名)

獎項	獎勵		人數
第一名	稿費 1,000 元	獎狀 1 紙	4 人
第二名	稿費 700 元	獎狀 1 紙	4 人
第三名	稿費 500 元	獎狀 1 紙	4 人

二、得獎公告：得獎名單預計於111年11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右昌國中網站。

三、領獎作業：另行通知領獎時間及辦法，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繫，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份之註記。

(二) 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活動簡章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 參賽作品應確實為本人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四) 參賽作品應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亦未以任何實體、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或發表。

(五) 參賽作品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 (六)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 (七)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
- (八)寄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 (九)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概不發回或退件，請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或備份，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

二、得獎作品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日後得視經費預算，挑選其得獎作品優化上架或印製於相關文宣海報或宣導品。
- (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二)參賽者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請於得獎公告日起3日內以書面逕向承辦機關提出；承辦機關將依據本活動簡章做出解釋或提交評審團，由評審團做出最後決議。
- (三)參賽者填寫各項資料需為本人資料，倘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 (四)因報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僅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金融教育海報設計比賽」活動聯絡給獎、身份確認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報名即視同「同意本聲明」。
- (五)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做為教育宣導、展覽、文宣印製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自行節錄、增刪、修改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不另給酬。
- (六)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七)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八)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拾、其他規定

- 一、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並公布於活動網頁；參賽者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二、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所有參賽資料凡有資料不符規定或有抄襲嫌疑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四、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參選人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
- 五、得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有，得上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網站，印製海報及發行本市各級機關、學校，供金融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
- 六、得獎作品於本競賽得獎公布後若經權利人檢舉，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七、作品內容若涉及抄襲、侵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廠商品牌、標誌或有促銷或廣告情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八、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九、參賽作品因郵寄遺失、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十、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拾壹、聯絡方式

活動聯絡人：右昌國中輔導室徐榕主任，電話：(07)3640451，分機 410；
電子郵件信箱為：y4100@apps.yoc.jh.kh.edu.tw

拾貳、經費

經費概算表如下，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高雄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項下支應。

高雄市 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海報設計甄選』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評審費	850	6 節	5,100	外聘評審費 3 人*2 節
稿費	8,800	1 式	8,800	第一名稿費 1,000 元*4 第二名稿費 700 元*4 第三名稿費 500 元*4
印刷費	2,900	1 式	2,900	獎狀裝框、宣傳單印刷
雜 費	2,000	1 式	2,000	文具用品、二代健保、郵資等
合 計			\$18,800	

拾參、預期成效

透過海報設計比賽，蒐集金融教育相關知識，建立正確價值觀，加深金融基礎理財教育知識與教學成效，並能維護個人自身權益，使金融教育理念更深入校園，提高全民的金融基礎知識。

拾肆、附則

計畫執行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伍、本計畫經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填製)

高雄市 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海報設計甄選』報名表		
參 選 組 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基 本 資 料	學 校 名 稱	
	班 級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用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請以內容及意涵 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說明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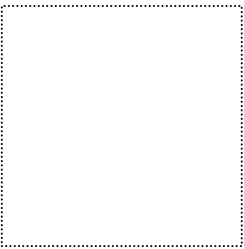
附件 3

高雄市 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海報設計甄選』作品授權書

(請務於姓名欄位親筆簽名，字跡工整勿潦草)

學生姓名	(親筆簽名)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高雄市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海報設計甄選』」，同意比賽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相關權利： 一、本人證明繳交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並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二、參賽者之設計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且不曾公開發表(含網路)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各獎項之獎金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所有參賽報名資料與作品，概不退還。 五、作品著作權利 (一)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其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宣傳、展示(包括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等)之用。 (二)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三)得獎作品之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所有獲獎作品均有攝影、錄影及展覽之權利。 (四)主辦單位得保留所有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照片、設計圖、攝錄影等相關資料(以下總稱為「檔案資料」)，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利用或散布「檔案資料」，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五)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以參賽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應將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利用時應秉持尊重著作人格權之原則，著作人應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認為得獎作品具有商品潛力之價值，得商請得獎者協助完成作品之商品化開發，其相關獎勵事宜，由主辦單位與得獎者另行議定。 六、傳播的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含作品說明表)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與利用平面印刷品散布。 七、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之姓名及肖像併同入圍、獲獎名單登載於網路、新聞等媒體。 未成年者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附件4

	高雄市 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海報設計甄選』 右昌國中輔導室 輔導主任收	81105 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郵遞區號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請參賽者檢核報名資料		
組別：☐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 ☐手繪作品 1 份 ☐A4 報名表 1 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 ☐活動作品授權書 1 份		

(請黏貼於信封正面)